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一、本學程專班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至少應有五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六、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學系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委員會追認。

七、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 1、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2、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十、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